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陕人社函〔2020〕63号

关于对返城复工务工人员提供 便利化服务保障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局、城市执法局、卫生健康委，各建筑施工企业：

根据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低风险区要以省为单位，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要求，现就返城复工务工人员提供便利化服务保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不得采取审批、备案等方式延缓企业开工。清除省内各市区县之间的人流、物流障碍，打通“堵点”，补上“断点”，切实保障企业用工、原材料等需求，提高复工复产效率。

二、继续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“点对点、一站式”服务保障，全面推进农民工成规模、成批次安全有序返岗复工，确保3月底前实现应返尽返。

三、对来自低风险地区返城复工务工人员，不实施上岗前隔

离。湖北省等重点地区的低风险和中风险县（区）拟返陕人员，持健康证明或健康码为绿码的，可以返岗，提供“点对点、一站式”服务保障。

四、妥善解决务工人员“吃、住、行”问题，对流动务工人员租房、住宿等恢复正常管理，对建筑施工工地内现场施工人员管理恢复正常管理，不再设置其他限制性条件。

五、在疫情期间，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要坚持柔性执法，在不影响行人的情况下，允许在居民居住集中区开辟临时摊点摊区，允许流动商贩在一定时间和区域经营。

六、严格落实《陕西省建筑企业疫情防控指南》防控措施，加强对务工人员返岗复工和防护工作指导，切实提高保障应急处置能力。

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

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0年3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）